



上海市食品学会

SHANGHAI SOCIETY OF FOOD SCIENCE

Add: No.513,East Wuzhong Rd. Shanghai, 200235, China Website: www.ssfs.org.cn E-mail:ssfs_xh@163.com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上海市食品学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并经七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二：《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一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标准发布后的跟踪评价、修订等工作程序。

第三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 协商一致性、有序优化、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
- (五) 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和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标准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管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标准发布后的跟踪评价、修订等工作程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将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步骤逐项进行。

第一节 标准提案及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上海市食品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学会标准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组织成立上海市食品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工作组一般由固定专家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

第十条 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以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通过标准化工作组的论证后，将在上海市食品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ssfs.org.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学会正式发文立项，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标准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起草组应在完成标准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论证标准文本的基本框架、技术参数及指标等内容，完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阶段，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技术经济意义和作用。

(二) 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

(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标准查新报告等。

(四) 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

(五)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与现行国标、行标等政府部门颁布标准的衔接情况；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必要说明。

(六) 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注明。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八)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

第三节 征求意见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上海市食品学会发文，提交给相关科研、生产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学会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日。对征求文本意见稿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对全部征求意见（包括不采纳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文本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应再次征

求意见。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八条 起草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标准发展研究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按相关要求报至学会标准发展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条 学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标准发展研究中心处发放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上海市食品学会：SSF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二十二条 制定完成的标准由上海市食品学会批准发布，并委托出版社出

版发行。同时，在上海市食品学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可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技术跟踪，可根据需要对标准予以修订。

第四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其进行复审。

第二十七条 复审工作由学会组织专家，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审查结果由上海市食品学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种情况：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将立项并予以修订：修订的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上海市食品学会所有，由上海市食品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实施。

附件二：

上海市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300字以内）			
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600字以内）			
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600字以内）			